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渡輪服務條例》 (第 104 章)

### 《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附件 A 所載的《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延長經營渡輪服務的牌照的批予及延續期限，由三年增至五年。

## 理據

## 目前情況

2.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渡輪服務等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按商業原則經營，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政府沒有直接補助渡輪服務，惟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則除外，因有關島嶼除了渡輪服務外，基本上並無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可供選擇<sup>1</sup>。政府自二零一一年起為該六

---

<sup>1</sup>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營辦的航線：

- (1) 「中環－長洲」；
- (2) 來往坪洲、梅窩、芝麻灣及長洲的「橫水渡」；以及
- (3) 「中環－梅窩」。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三家附屬公司營辦的航線：

- (4) 「中環－坪洲」；
- (5) 「中環－榕樹灣」；以及
- (6) 「中環－索罟灣」。

梅窩雖有道路網絡與外界連接，但其跨區陸路公共交通服務十分有限。

條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以維持該等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並減輕加價對乘客造成的負擔<sup>2</sup>。

3. 渡輪為離島提供必需的對外交通服務，也為往來全港各區及穿梭維港兩岸的乘客提供陸路交通以外的選擇。本港現有 13 家持牌渡輪營辦商<sup>3</sup>，經營合共 19 條定期客運渡輪航線(包括上文第 2 段提及的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兩條載運危險品車輛的汽車渡輪航線和兩條特別渡輪航線<sup>4</sup>，提供往返不同地區及離島的服務；該等持牌渡輪服務載列於附件 B。另外，66 條主要為偏遠地區提供較靈活的渡輪服務的「街渡」航線，同樣須領取渡輪服務牌照。

4. 渡輪服務牌照(「牌照」)是由運輸署署長(署長)根據《渡輪服務條例》(《條例》)(第 104 章)第 28 條批出，讓持牌人經營渡輪服務。《條例》第 29 條<sup>5</sup>目前規定，不論是新批予還是延續的牌照，每段牌照期最長為三年，而總計的牌照期(即包括所有續期的期限)則不得超過十年。這項規定不但對渡輪營辦商造成行政負擔(增加了在十年期內申請牌照續期的次數)，亦在一定程度上窒礙他們為其渡輪服務作出較長遠的規劃及投資。

5.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數度建議延長經營渡輪服務的牌照的批予及延續期限，以助改善渡輪服務的營商環境。正如在二零一七年六月發表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研究》)報告中提出，政府認同每段獲批予或延續的牌照期以三年為限這項規定不利營辦商為其渡輪服務作出較長遠的規劃及投資。以財務規劃為例，使用並負責管理

---

<sup>2</sup> 受惠於特別協助措施的六條主要航線，在其三年牌照期內須接受中期檢討，以監察公帑是否用得其所，並在預期營運成本將會下降時，考慮調低渡輪票價。

<sup>3</sup> 不包括天星小輪有限公司以專營權經營的兩條渡輪航線。

<sup>4</sup> 特別服務是指在接獲署長通知的緊急情況下為各類車輛提供往返北角／觀塘與梅窩的一項汽車渡輪服務，以及在天后寶誕期間來往北角與大廟灣的客運渡輪服務。

<sup>5</sup> 《條例》第 29 條規定：

(1) 在批予任何牌照期時，可以批予任何不超過三年的期間。

(2) 署長可在牌照有效的任何期間，應持牌人的請求，將該牌照期延續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每段延續期間不得超過三年，使到該牌照獲批予的期間，連同其所有延續期間，無論如何總計不得超過十年。

渡輪碼頭的渡輪營辦商<sup>6</sup>，可於牌照期內將碼頭部分位置分租作商業活動，賺取非票務收入以補貼渡輪服務，從而減輕加價壓力。然而，渡輪營辦商與租戶之間的租賃安排，往往受制於牌照的年期，局限了渡輪營辦商爭取增加非票務收入以補貼渡輪服務的可能性。我們已在《研究》報告中承諾，研究修訂法例以放寬牌照期(不論是批予還是延續)的三年上限。

## 建議

6. 考慮到本地渡輪在公共交通的角色定位、營運特性、行業的經營環境、市民對渡輪服務及票價的期望、法例規定等因素，政府建議修訂《條例》第 29 條，以延長經營渡輪服務的牌照的批予及延續期限，由三年增至五年。牌照期總計上限為十年的現行規定則維持不變。具體來說，建議生效後，假設營辦商首先獲批予五年期的牌照，其後便可申請續牌最長五年。在這個情況下，營辦商於整段十年的期間內只須申請續牌一次，少於現時所需的三次(即獲批予為期三年的新牌照後，先獲續牌兩次，每次均為最長的三年期間，然後再獲續牌一次，為期一年)。

7. 建議旨在便利渡輪營辦商作出較長遠規劃及投資，從而改善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並鼓勵營辦商不斷提升服務質素。舉例而言，購置新的渡輪或就渡輪船隊進行大型更新改裝工程涉及的投資額頗高，且需時數月甚至更長，故營辦商須就其財務安排及回報作出審慎而長遠的考慮。營辦商如獲批予較長的牌照期，或會更積極考慮更新其渡輪船隊以優化渡輪服務，又或引入更環保的科技以提升能源效益。渡輪營辦商亦可望有更多機會開拓商機，賺取非票務收入。具體而言，就於牌照期內將碼頭內部分位置分租作商業活動方面，如建議付諸實行，渡輪營辦商便能以較長的分租期吸引更多不同類型的租戶，特別是需要較長回報期的商戶(例如餐飲業)。即使是沒有管理渡

---

<sup>6</sup> 使用渡輪碼頭提供渡輪服務的營辦商負責管理碼頭，並可將碼頭內部分位置分租作商業活動，賺取非票務收入以補貼渡輪服務，從而減輕加價壓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共有 14 家專營或持牌渡輪營辦商使用 26 個渡輪碼頭，並受惠於非票務收入的補貼。至於使用公眾碼頭／登岸梯級的 66 項「街渡」服務，則因該等公眾碼頭／登岸梯級沒有可分租位置而未能受惠於此等補貼。

輪碼頭的營辦商，延長牌照期也可讓他們在規劃營運和更換渡輪方面有更明確的前景。

8. 我們亦期望建議能鼓勵渡輪營辦商加強員工培訓，消減員工在就業及晉升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以期長遠可更有效調配人手，優化服務以回應乘客訴求。提高每段牌照期上限亦有助渡輪營辦商控制營運成本，例如渡輪營辦商或可為其船隊簽訂較長期的保養維修合約，以爭取較相宜價錢及更有利的條款。

9. 視乎個別情況，營辦商可申請少於五年期的牌照，而署長如認為適當，亦可根據《條例》批出少於五年期的牌照。

## 諮詢業界

10. 運輸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徵詢渡輪業界對建議的意見。渡輪營辦商普遍支持建議。部分營辦商提議再進一步提高每段牌照期的上限或牌照總計年期的上限。我們建議維持牌照期總計年期上限為十年的現行規定。牌照期過長或會令營辦商較難準確地估算其財務狀況，因而或會影響服務可持續性，尤其渡輪業的經營環境存在某些變數，例如燃油開支波動不穩、人手緊張、環保科技推陳出新等。另一方面，維持牌照期總計年期上限為十年可取其平衡，令政府可在渡輪營辦商之間保留一定的競爭：在一般情況下，運輸署最長每隔十年便會通過邀請競投興趣表達書或公開招標，為個別航線選出最合適的營辦商。

11. 業界的其他主要意見包括關注放寬牌照期上限會否對票價安排有影響。這是建基於以為只有在批予新牌照或延續現有牌照時才可調整票價的誤解。按照既定程序，持牌渡輪營辦商在有需要時便可向運輸署申請加價，而運輸署亦會相應處理有關申請。換言之，調整票價與申請續牌實屬兩套不同程序，彼此並無關係。

## 《條例草案》

12.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為**第3條**，旨在修訂《條例》第29條，以延長經營渡輪服務的牌照的批予及延續期限，由三年增至五年。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首讀並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及三讀	容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14.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性別議題均無影響。《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對經濟、家庭和可持續發展亦影響不大。

## 公眾諮詢

15. 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均支持建議。另外，委員藉機促請政府在全面檢討離島渡輪服務的長遠營運模式時，研究政府可否承擔採購渡輪。部分議員亦提出，個別碼頭的管理及設施須予改善。我們在同年三月二十七日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對建議的意見，並獲支持。

16. 部分立法會議員問及，建議會否令署長確保渡輪服務適當而有效率的規管權力有變，特別是應否增加受惠於特別協助措施的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中期檢討次數(目前為每三年牌照期內檢討一次)。我們解釋，雖然建議將惠及所有持牌渡輪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但牌照期的長短並不會影響運輸署監察渡輪服務水平及質素的工作。事實上，運輸署監察渡輪服務屬恆常工作。

《條例》規定，持牌人在牌照期內任何時間，均須維持令署長滿意的適當而有效率的渡輪服務。運輸署一直通過實地調查、審閱公司的定期報表和收集公眾意見，監察渡輪服務。至於中期檢討，則只有受惠於特別協助措施的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適用，目的是要監察公帑是否用得其所，並在預期營運成本將會下降時考慮調低渡輪票價。我們在檢討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長遠經營模式時，若檢討所得結論是特別協助措施已屬最佳經營模式，便會研究應否及如何增加中期檢討的次數，例如每五年牌照期內檢討兩次，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17. 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運輸署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諮詢渡輪業界，業內人士普遍支持政府的建議。

##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 查詢

19. 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聯絡下述運輸署人員：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電話：2829 5208)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八年六月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渡輪服務條例》，以延長經營渡輪服務的牌照的批予及延續期限。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

### 2. 修訂《渡輪服務條例》

《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 3. 修訂第29條(批予牌照期)

第29(1)及(2)條 ——

廢除

“3年”

代以

“5年”。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第29條，將經營渡輪服務的牌照的批予期限及續牌期限，由3年延長到5年。

現時持牌渡輪航線

客運渡輪服務

1. 中環－長洲
2. 中環－梅窩
3. 橫水渡  
(坪洲－梅窩－芝麻灣－長洲)
4. 中環－坪洲
5. 中環－榕樹灣
6. 中環－索罟灣
7. 香港仔－長洲
8. 香港仔－榕樹灣(經北角村)
9. 香港仔－索罟灣(經模達)
10. 屯門－東涌－沙螺灣－大澳
11. 愉景灣－梅窩
12. 中環－愉景灣
13. 中環－馬灣
14. 馬灣－荃灣
15. 北角－紅磡
16. 北角－九龍城
17. 北角－觀塘(經啟德)
18. 西灣河－觀塘
19. 西灣河－三家村

危險品汽車渡輪服務

20. 北角－觀塘
21. 北角／觀塘－梅窩／狗虱灣